

第一包：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文县中药材产业开发服务中心的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项目（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芪种苗，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文县勃发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1.0560万元，资产总额为58.577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文县勃发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5年04月08日



郑超

第二包：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 文县中药材产业开发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项目（第二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柴胡种子、羌活种苗（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文县洪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3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 人，营业收入为 /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文县洪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9日

张文艺